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美好家居分期业务办理合约

签约重要提示：持卡人在申请办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美好家居分期业务前，请持卡人仔细阅读本合约（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文字的条款）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持卡人如有任何疑问、咨询或投诉，可致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 400-66-95568 进行咨询。持卡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美好家居分期业务，点选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则视同于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本合约编号：_____

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乙方：_____（即业务申请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_____，以下简称“持卡人”）

第一条 交易明细及声明事项

1. 交易信息

（1）美好家居分期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交易起始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持卡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约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期数共_____期，每期利率为_____%，有效期为_____天。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
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期数。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类型为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美好家居优惠服务），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

（2）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美好家居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仅支持全额偿还），须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 400-66-95568 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需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本金，同时持卡人需缴纳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的 0%-1.5% 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比例，在不同申请时间对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比例如下（如持卡人分期办理时享受了分期利息优惠，则持卡人实际适用的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比例在以下比例基础上相应下调，具体以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时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美好家居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	
申请提前还款时已分摊期数	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比例
0 期	0.60%
1 期	0.90%
2 期	1.20%
3 期及以上	1.50%

2. 声明事项：本合约为民生信用卡个人卡主卡（居家乐卡、新 e 贷卡、白金理财卡、通宝分期卡、通宝白领卡、公务卡、汽车分期卡、汽车分期泊车产品除外）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间就持卡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的民生银行信用卡美好家居分期业务达成的协议。持卡人申请美好家居分期，点击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则视同于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3. 持卡人已确认：在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合约内容及本合约约定渠道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内容或持卡人已签署文本内容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使用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相关规则。

第二条 业务概述

美好家居分期（即“民生信用卡美好家居分期业务”）是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针对筛选的优质客户授予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并设置额度有效期，持卡人在额度有效期范围内签约美好家居分期，并在美好家居分期服务有效期内（即自签约日起至到期日行内系统结算前）在指定的家居家装生活消费场景下申请分期并分期偿还的业务。签约美好家居分期后持卡人在前述场景下进行的满足条件的首笔消费按照签约规则转为分期付款交易，即视为美好家居分期申请/办理成功。

第三条 美好家居分期额度

1. 美好家居分期额度是在持卡人的民生银行信用卡最高限额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分期业务专用额度。该额度定期评估并更新，并随着持卡人用卡情况、风险条件等变化而变化。若持卡人同时被授予多种分期业务专项额度，美好家居分期可用额度会因其他分期业务专项额度被占用而减少。

2. 持卡人成功办理美好家居分期业务，则其美好家居分期可用额度被实时扣减，美好家居分期额度不可循环，不会随客户还款而释放。

3. 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单独设置有效期，要办理美好家居分期持卡人须在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先进行签约美好家居分期。美好家居分期额度有效期为 180 天，自授予该额度之日起算，若客户在 180 天有效期内使用该额度申请美好家居分期，则有效期更新为自首笔美好家居分期申请成功起 12 个月；若客户在 180 天有效期内未使用该额度，则该额度到期不可用，如需办理美好家居分期业务，则需重新申请该额度，具体额度以申请时系统实时测评结果为准。

4. 持卡人被授予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后，在美好家居分期额度有效期内，自按揭放款后且房产竣工前 3 个月起可启用该额度。

5.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或用卡状况随时调整或取消其美好家居分期额度，调整或取消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可通过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全民生活 APP、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第四条 申请和使用

1. 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民生信用卡客服热线、接听分期外呼营销专线、登陆全民生活 APP 等方式查询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并进行美好家居分期签约。持卡人填写

并确认的签约及申请信息，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2. 美好家居分期

(1) 持卡人如需使用美好家居分期额度申请分期，须提前签约美好家居分期，持卡人同意：持卡人签署本合约并设置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设置服务有效期后视为签约美好家居分期。持卡人成功签约后，从签约日至服务到期日行内系统结算前，在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授予的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内，满足条件的单笔消费交易达到分期起始金额及以上将按照签约规则转为分期付款交易。

(2) 签约后、美好家居分期业务申请成功之前，持卡人可对已填写的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服务到期日进行修改，修改生效后，满足条件的单笔消费交易将按照最新签约规则进行分期。

(3) 持卡人可通过民生信用卡客服热线、全民生活 APP 等方式申请取消签约，取消签约后或服务到期后的所有新增有关交易均不再转为分期、已成功转为分期的交易将仍按照原分期计划处理。

3. 持卡人可申请的期数为 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36 期、48 期、60 期，实际可申请的期数以系统显示为准，每期利率为 0%~0.35%，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0%~7.87%。持卡人的美好家居分期利率由系统测评，并在被首次授予美好家居分期额度期间保持不变。如在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到期后重新申请该额度，利率以系统实时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分期利率。成功申请分期业务之后，持卡人须按该笔分期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分期利息，分期利息支付方式参照本合约第一条第 1 款，每期应还的本金和利息自分期申请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逐月计入每期账单。如持卡人申请时使用分期红包，则总利息为抵扣红包后的金额。

4. 美好家居分期仅适用于指定的与家居家装生活相关的线上或线下消费场景，单笔可申请分期金额的下限为人民币 600 元或持卡人自主设定的下限金额，上限不超过美好家居分期可用额度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美好家居分期实际可办理的分期金额以系统实时显示为准。

5. 美好家居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最终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并将会以短信形式告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

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为任何理由认为不适合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信用卡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权利。

6. 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每笔美好家居分期业务一旦办理成功，不能撤销；办理成功后不能对期数、金额进行更改；持卡人不能对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7. 持卡人可对转为分期的原交易进行退货。如持卡人进行交易部分退货，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补记一笔退货交易，原分期交易继续执行。如持卡人在交易日当日进行交易全额退货，则分期交易取消，并恢复该笔交易占用的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如持卡人在交易日之后进行交易全额退货，则分期交易终止，对已收取的本金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免除剩余期数内的分期利息，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该笔交易占用的美好家居分期额度不会恢复。交易退货日期以行内系统结算时间为准。

8. 持卡人成功申请美好家居分期业务后，每期应还分期金额以及每期利息均计入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分期金额精确至“分”。若任一期应还分摊金额有逾期违约情形产生，则需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及利息。

9. 已成功办理美好家居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项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将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美好家居分期未还部分。

10. 申请美好家居分期业务，持卡人不享受额外积分赠送，美好家居分期每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分期办理成功后，在分期计划完成前不支持修改账单日。

11. 若持卡人已对成功办理的美好家居分期申请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批准后，美好家居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将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免除提前还款款项在剩余未分摊期数内的分期利息，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但对于申请提前还款时已出账单的分期款项持卡人应按照本合约约定予以偿还。

12. 若持卡人申请注销信用卡卡片或账户，须偿还全部信用卡账户欠款后方可办理。

13.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无论是否卡片续期，已办理成功的分期计划不因此而终止，持卡人仍应继续按约还款。

14. 美好家居分期业务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费用在记入账单后，持卡人应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于最后还款日（含）前偿还。

第五条 风险及违约责任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分期还款期间有任何舞弊、欺诈、非真实交易、洗钱或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但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涉及民事、刑事等案件，财产被司法机关保全、查封、冻结或执行，或者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持卡人违反了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合约的任何规定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其他相关规定等持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任何情形）确认持卡人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美好家居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提前到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的分期金额、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同时亦有权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承担其他责任。

第六条 关于信息查询、处理、报送等授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为了解持卡人的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订立和履行本合约、为持卡人办理美好家居分期业务及美好家居分期额度审批、评估及分期业务管理、争议处理、征信异议、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联系电话：400-810-8866】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试点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或由政府部门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民生银行合作机构等合法渠道【合作渠道机构（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官网（<http://creditcard.cmbc.com.cn>）最新公示或通知内容为准，具体内容持卡人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信息处理合作机构”进行查阅。】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持卡人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个人信息【（1）基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性别、生日、国籍、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

电子邮箱、户籍信息、联系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职业信息、执业信息、收入信息、住宅信息、会员信息、运营商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以及反洗钱、反欺诈、反电信诈骗规定要求的信息；（2）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信息、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民族、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仅限部分需持卡人提供健康信息的场景，如保险代销业务的健康告知、申请疫情关怀政策）、个人财产信息、特定身份、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航旅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信用类信息（包含信用评分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核/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照片）】；持卡人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个人电信缴存等非银行信用卡信息；互联网金融/小贷公司等借贷信息、征信评分等其他信用信息；房产、车产等资产信息；企业工商信息、航空联名/酒店联名/保险/通讯信息/定位信息等，且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基于上述处理目的，人民银行及有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报送目的将前述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项下义务等不良信息、专项分期额度、已用分期金额等）以及其他相关的必要信息（具体报送信息范围以届时人民银行及有关监管要求为准）提供、传输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并由该机构向持卡人提供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个人信息或上述其他信息的查询、下载等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信息存储、整理等操作，及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为履行上述报送事宜及其他事宜，持卡人同意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指定经办人员或指定渠道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办理上述事宜所必须的材料。未经持卡人同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不得将前述材料及有关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2.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为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之目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收集、留存持卡人的上述信息，并在为实现前述目的的必要期间内基于前述目的的查询、调阅上述信息及相应记录，或将该信息及相应记录提供至监管机构。

3. 上述信息授权期间为自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交美好家居分期业务申请之日起，至本美好家居分期业务项下全部款项结清且该业务终止之日，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存期间为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之后的10年，如在此期间持卡人因信用卡发生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事宜，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3年。对于超过上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但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超出本合约约定的信息授权范围使用上述信息及材料的后果由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承担，但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或持卡人另行同意授权的除外。持卡人如对本合约或有关授权内容有异议可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400-66-95568 进行处理。

4. 本条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1）导致持卡人个人信息被合法渠道机构采集、保存、使用，从而可能会影响个人信息有关权利；（2）本合约中列明的各类渠道的实际运营方可获取并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回返相关信息，并可能因此导致信息泄露等风险；（3）对持卡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其他征信机构所采集及知悉，从而可能会引起申请人或持卡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持卡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5. 除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有约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不会超出持卡人同意范围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其他处理。除本合约约定事项及持卡人另行同意授权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仍适用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隐私政策、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等合约或规则。

6. 如持卡人对持卡人个人信息处理有关事项有任何疑问、投诉或问题，或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均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或按照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隐私政策、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等约定规则行使或处理。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如因国家政策、监管或风险控制要求，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发布公告，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但提高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公告事项方可生效。对于此类变更，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

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变更，持卡人有权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表达不同意前述变更且未主动提前全部清偿分期欠款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欠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

2. 除上述第 1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其他情况下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变更或调整业务相关收费标准的权利，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等通知持卡人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但该变更不会自动构成本合约的变更协议，除非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通知生效前已签署本合约或已经办理本业务但尚未结清的持卡人不适用该变更内容。

3. 本合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持卡人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形式进行签约，经持卡人签署并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确认签约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合约自持卡人点击确认或进行其他同意办理美好家居分期的操作并输入交易密码时视为持卡人已签署。

4. 持卡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授权等）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及其他特别提示或说明的条款。

5. 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民生银行信用卡章程、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6. 如持卡人对本业务、其他信用卡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咨询、投诉或

建议，可以拨打信用卡服务监管电话 4006695568，或通过民生银行信用卡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也可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反馈、投诉或建议。